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62 号

罪犯蔡金相，男，1970 年 5 月 2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金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28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5.84 元，账户余额 9027.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金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87 号

罪犯曹明楷，男，1988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因犯盗窃罪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被腾冲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被腾冲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明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已扣押 11233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已扣押 11233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2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96.09 元，账户余额 9601.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明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cmk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88 号

罪犯曹有国，男，1974 年 10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有国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曹有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5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刑更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2日至2029年5月1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0.39元，账户余额5518.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有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89 号

罪犯陈昌兴，男，1984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00年5月18日因犯抢劫罪被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03年6月27日释放；2005年2月23日因犯盗窃罪被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2011年12月28日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昌兴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1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刑更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3日至2030年4月1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1.43元，账户余额4104.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昌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63 号

罪犯陈会其，男，1994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会其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会其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8.40元，账户余额7111.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会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61 号

罪犯陈文前，男，1991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因犯故意伤害罪，2009年4月21日被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10年12月24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3年3月2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5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5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5刑更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1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刑更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12 元，账户余额 768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90 号

罪犯陈玉昌，男，1967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2002 年 10 月 18 日犯贩卖毒品罪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0 年 12 月 31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1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10 次，因与他犯打架扣教育改造分 18 分，2019 年终评审鉴定被评为“较差”等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6.13 元，账户余额 1496.23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91 号

罪犯窦文成，男，1971 年 1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窦文成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赵东国、赵信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31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10 次，物质奖励 1 次；因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劳动改造分 2.4 分，2019 年终评审被评为“较差”等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9.61 元，账户余额 277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窦文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92 号

罪犯段家堂，男，1979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家堂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8.88 元，账户余额 4735.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家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64 号

罪犯段兆普，男，1967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3) 德刑一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兆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5 刑更 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5 刑更 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1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9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3 次，2021 年 10 月 1 日因脱离互监组单独行动，被扣监管改造

分5分，年度评审被评为“较差”等次，经批评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未再发生此类情形。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6.12元，账户余额191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兆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93 号

罪犯段自伟，男，1990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4月24日被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2015年1月6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云052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自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单

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 元均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9.97 元，账户余额 6615.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94 号

罪犯冯伟，男，1974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3)怒中刑一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冯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4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1.67元，账户余额5852.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96 号

罪犯何加继，男，1985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加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 2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3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10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5.18元，账户余额199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加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66 号

罪犯黄正宗，男，1990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9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正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5刑更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刑更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

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8.30元，账户余额7854.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正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98 号

罪犯黄智宏，男，1990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20年8月6日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8日作出(2023)云058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智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73.53元，账户余额147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智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68 号

罪犯李才贵，男，1992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才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1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36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4.04 元，账户余额 2198.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69 号

罪犯李青林，男，1989 年 9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502 刑初 6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青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2021 年因多次不能完成劳动任务，年度评审被评为“较差”等次，经批评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能积极参加劳动并完成劳动任务，未再发生此类事件。另查明，该犯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追缴违法所得已部分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66 元，账户余额 2075.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青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02 号

罪犯任伟华，男，1986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伟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三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8.09 元，账户余额 3871.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03 号

罪犯邵壮志，男，1972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壮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朱林、董守波、何顺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5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498 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维持对被告人邵壮志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 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83 元，账户余额 4395.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壮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71 号

罪犯宋华伟，男，1976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4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华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宋华伟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5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刑更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6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9.53元，账户余额8857.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72 号

罪犯唐振伟，男，1985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振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振伟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刑更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2月1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2.03元，账户余额5595.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振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74 号

罪犯王云，男，1967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7.18元，账户余额2904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75 号

罪犯吴山承，男，1991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山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7.91 元，账户余额 7530.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山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78 号

罪犯闫自科，男，1987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0581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自科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3.75 元，账户余额 1631.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自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76 号

罪犯杨志海，男，1990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海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2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9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55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4 次，其中月消费超限额三分之一以上 2 次，账户余额 474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79 号

罪犯余廷升，男，1972 年 11 月 2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4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廷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廷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2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5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第 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20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监 1 号刑事裁定书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云刑更 1548 号裁定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云 05

刑更第 130 号裁定。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8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44 年 6 月 22 日止。

现阶段，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4.22 元，账户余额 6323.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廷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80 号

罪犯袁志民，男，2002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大学专科在读，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志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袁志民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5 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6.20 元，账户余额 2932.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志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81 号

罪犯张庆山，男，1987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庆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6.91元，账户余额13243.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庆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84 号

罪犯张学文，男，1993 年 12 月 6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0521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文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2.51 元，账户余额 2188.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10 号

罪犯章正攀，男，1992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普通高中毕业。2012 年 9 月 28 日因犯抢劫罪被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 元；2015 年 1 月 30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作出（2020）云 0523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正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章正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05 刑终 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两万元、追

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8.96 元，账户余额 2676.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正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82 号

罪犯赵东国，男，196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东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东国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6 日至 2030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7.49 元，账户余额 7763.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东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86 号

罪犯周琦，男，1996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502 刑初 5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3350 元发还被害人马智敏，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0 元发还被害人段杰斌。宣判后，被告人周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3350 元发还被害人马智敏，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0 元发还被害人段杰斌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6.29 元，账户余额 1392.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85 号

罪犯邹飞，男，1995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2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0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02 元，账户余额 7150.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12 号

罪犯阿里思，男，1973 年 3 月 22 日出生，怒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里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阿里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7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

劳动，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5.63元，账户余额2005.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里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13 号

罪犯布爱军，男，1990 年 2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云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4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布爱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8842.73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终 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8842.73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3.77 元，账户余额 4362.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爱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68 号

罪犯曹小鹏，男，1986 年 3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5) 德刑三初字第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小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小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6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5 刑更 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3.31元，账户余额4884.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小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51 号

罪犯曹志亮，男，1971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长汀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0523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志亮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志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05 刑终 2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30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3.68 元，账户余额 587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志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52 号

罪犯曾会贤，男，1961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0524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会贤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4.15 元，账户余额 489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会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58 号

罪犯曾金文，男，1978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金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30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15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53.65 元，账户余额 5530.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69 号

罪犯常学财，男，1972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1991 年 3 月 6 日因犯走私毒品罪被保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1994 年 1 月 19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学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5 刑更 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0.48 元，账户余额 5622.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学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43 号

罪犯陈德旺，男，1948 年 4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05)保中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40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09)保中刑执减字第 1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2010 年 7 月 6 日，罪犯陈德旺因患：1. 原发性高血压并高心病；2. 肾功能不全期；3. 腰椎第 2、3、4 节椎体压迫；4. 双耳聋。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2020 年 12 月 1 日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以该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病情不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

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决定将罪犯陈德旺收监执行，于2020年12月4日收监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8年10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8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元已履行完毕；2021年因累计扣劳动改造分25分，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62.79元，账户余额268.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29 号

罪犯陈洪财，男，1991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云0502刑初9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洪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7日作出(2023)云05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0.01元，账户余额1629.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洪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95 号

罪犯陈金海，男，1976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海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6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50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11.01 元，账户余额 12276.59 元，月消费超限额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02 号

罪犯陈兴顺，男，1984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523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终 1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1.99 元，账户余额 691.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60 号

罪犯成庆，男，1994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5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2.35元，账户余额413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14 号

罪犯程松山，男，1994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部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0581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松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程松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23) 云 05 刑终 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9.26 元，账户余额 493.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松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30 号

罪犯程远，男，1994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通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4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30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8.72 元，账户余额 420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23 号

罪犯崔文留，男，1989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文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9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85.73元，账户余额6503.00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文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15 号

罪犯单棉，男，1980 年 10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单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03 元，账户余额 1835.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单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15 号

罪犯刀应勇，男，1987 年 7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应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

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7.53 元，账户余额 896.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应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16 号

罪犯董洪卫，男，1988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2008年5月28日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于2010年1月29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5年2月1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19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7日作出(2015)施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洪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5刑更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13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刑更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该犯罚金8000元、违法所得1050元均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3.50元，账户余额4868.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洪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53 号

罪犯杜斌，男，1988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5) 德刑一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1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6.71 元，账户余额 19265.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31 号

罪犯杜明云，男，1982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明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杜明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已执行完毕，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66 元，账户余额 4848.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44 号

罪犯段建根，男，1965 年 11 月 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建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41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终结执行；2021 年因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24.6 分，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102.73 元，账户余额 4846.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建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70 号

罪犯段生锴，男，1987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生锴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段生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5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7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202.67元，账户余额3638.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生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80 号

罪犯段习忠，男，1973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习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6.85 元，账户余额 4797.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习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54 号

罪犯范荣文，男，1975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荣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32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28 元，账户余额 6482.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65 号

罪犯冯德成，男，1997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5日作出(2021)云0581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德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退赔后剩余部分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8日作出(2021)云05刑终22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冯德成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已全部履行，但是其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退赔后剩余部分上缴

国库未履行，罪犯冯德成本人出具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计划，对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原因进行了说明；期内月均消费 190.89 元，账户余额 5126.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德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07 号

罪犯冯怀高，男，1969 年 12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6) 云 3122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怀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1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7.64 元，账户余额 7893.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怀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16 号

罪犯冯志永，男，1986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3) 德刑三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志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冯志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3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0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1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5.88元，账户余额754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志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32 号

罪犯付俊，男，1963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内蒙古武川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3) 芒刑初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俊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5 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3.87 元，账户余额 62372.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55 号

罪犯付雪刚，男，1984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雪刚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后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付雪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2.61 元，账户余额 5631.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雪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71 号

罪犯高文春，男，1975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作出 (2016) 云 0524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文春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2.23 元，账户余额 9940.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文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45 号

罪犯龚爱国，男，1963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 0502 刑初 5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爱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5 刑更 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85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

均消费 256.92 元，账户余额 8937.43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爱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95 号

罪犯郭在忠，男，1974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5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在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17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 1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1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2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 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6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6月1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5刑更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3.48元，账户余额3343.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在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17 号

罪犯何汉明，男，1988 年 12 月 2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4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未履行，云龙县民建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载明经核查，何汉明名下无任何财产，无能力履行罚金；期内月均消费 112.46 元，账户余额 1715.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33 号

罪犯何庭旺，男，1982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曾因犯招摇撞骗罪于2011年7月1日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本案于2020年4月17日被拘留，同年5月24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云0502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庭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何庭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8日作出(2022)云05刑终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已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94 元，账户余额 159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庭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08 号

罪犯何伟卓，男，1992 年 7 月 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0521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伟卓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5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30000 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52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18.72 元，账户余额 3795.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伟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81 号

罪犯何忠俊，男，1989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忠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忠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终 1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15 元，账户余额 2596.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忠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34 号

罪犯恒四此，男，1992 年 5 月 16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5）怒中刑一初字第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恒四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9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41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发放司法救助，后家属代为缴纳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1.83 元，账户余额 10531.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恒四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97 号

罪犯侯德龙，男，1971年5月1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小学教育。因盗窃罪于2007年3月5日被大理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08年2月26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0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德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3年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9月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1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2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3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9.40 元，账户余额 2723.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11 号

罪犯胡朝发，男，1985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曾因犯走私毒品罪，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被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4 年 1 月 22 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为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曾因贩卖毒品罪，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2019 年 11 月 28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被昌宁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9 月 30 日被昌宁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并由昌宁县公安局执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524 刑初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朝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朝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9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4.03元，账户余额2152.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朝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96 号

罪犯胡文斌，男，1986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普通高中毕业，因诈骗罪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五万元。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502 刑初 1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文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与原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7169.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8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

序，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7169.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 157.05 元，账户余额 693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27 号

罪犯黄春武，男，1985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春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74.65 元，账户余额 2653.69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春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94 号

罪犯黄俊强，男，2000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9日作出(2023)云0524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俊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59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3日至2025年2月2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590.00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60.94元，账户余额1935.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俊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18 号

罪犯黄庆勇，男，1977年6月25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0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庆勇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庆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30日作出(2020)云刑终6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至2030年2月2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500000.00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6.84元，账户余额310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庆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72 号

罪犯黄滔，男，1994 年 1 月 1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1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36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4.85 元，账户余额 15066.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97 号

罪犯吉阿呷，男，1969 年 9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阿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4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8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0 次，物

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2.23 元，账户余额 2417.42 元，月消费超限额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阿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21 号

罪犯贾泉瑞，男，1993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0521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泉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9447.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9447.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1.21 元，账户余额 1725.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贾泉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99 号

罪犯江丛应，男，1971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丛应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陈仕平、高明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0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39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8.83元，账户余额539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丛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19 号

罪犯蒋洪金，男，1992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5) 德刑一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洪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5 刑更 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

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6.83元，账户余额274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洪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保狱假字第 17 号

罪犯蒋厚洪，男，1980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厚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

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回函：适宜社区矫正。期内月均消费 139.59 元，账户余额 1553.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厚洪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11 号

罪犯蒋天必，男，1970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2000年1月29日因绑架罪被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03年12月23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2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天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刘华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2年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2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7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1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1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2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月10日至2028年4月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3.52元，账户余额658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天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20 号

罪犯康定朝，男，1993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定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康定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29 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对上诉人康定朝改为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3.18元，账户余额5386.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定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73 号

罪犯康定坤，男，1989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定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8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7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44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28.71 元，账户余额 524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定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74 号

罪犯克得介，男，1974 年 12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15）怒中刑一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克得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克得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刑更 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3.39元，账户余额7056.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克得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保狱假字第 18 号

罪犯赖国富，男，1988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国富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1.30 元，账户余额 3691.03 元。与上次减刑间隔时间达一年以上，且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经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机关调查评估，建议该犯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国富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56 号

罪犯李爱国，男，1996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521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爱国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爱国不服，提出上诉；上诉期满后李爱国要求撤回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李爱国撤回上诉。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6.72 元，账户余额 118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爱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75 号

罪犯李宝安，男，1966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宝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

2021年累计扣教育改造分10分，监管改造分5分，劳动改造分16.9分，2021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88.69元，账户余额194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宝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76 号

罪犯李本通，男，1972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7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本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28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0.40 元，
账户余额 8154.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本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51 号

罪犯李昌富，男，1953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昌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4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37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21 年因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66分、教育改造分7分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7.17元，账户余额115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昌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20 号

罪犯李成栋，男，1977 年 12 月 3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5) 兰刑初字第 000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5) 怒中刑二终字第 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1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8.58元，账户余额3720.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77 号

罪犯李春维，男，1973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2 月 2 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5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6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7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 1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1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2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 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年1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10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44.41元，账户余额57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35 号

罪犯李从美，男，1992 年 10 月 1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2)云 0524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从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02.67 元，账户余额 6601.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36 号

罪犯李德刚，男，1997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2.80 元，账户余额 6894.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305 号

罪犯李关波，男，1991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3) 保中刑初第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关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3) 年云高刑终字第 16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1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1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36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1.76元，账户余额4238.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关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78 号

罪犯李加林，男，1992 年 6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2.09元，账户余额3849.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83 号

罪犯李利元，男，1992 年 3 月 1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0521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利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0111.96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0111.96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7.18 元，账户余额 4977.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利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46 号

罪犯李联喜，男，1948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联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579.74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2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0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

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579.74 元已履行完毕；2021 年因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24 分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70.57 元，账户余额 763.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联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57 号

罪犯李绍钦，男，1984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钦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200000.00 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偷逃的应缴税额。宣判后，被告人李绍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0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30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620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各被告人偷逃的应缴税额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1.07 元，账户余额 13020.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01 号

罪犯李松松，男，1987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松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3.13 元，账户余额 4091.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松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79 号

罪犯李文东，男，1997 年 1 月 1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33 刑初 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刑更 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

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8.69 元，账户余额 2124.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21 号

罪犯李小龙，男，1990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小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2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7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40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2.32元，账户余额797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17 号

罪犯李小艳，男，1977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曾因犯盗窃罪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现因本案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被刑事拘留，2020 年 11 月 19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艳犯爆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终 1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3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罪犯；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 129.74 元，账户余额 1122.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80 号

罪犯李晓强，男，1988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5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赔偿附

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2.71 元，账户余额 3318.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22 号

罪犯李信豪，男，1994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信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35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43 元，账户余额 4148.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信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23 号

罪犯李杨富，男，1989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杨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已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人民币 2000.00；期内月均消费 215.41 元，账户余额 2420.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杨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58 号

罪犯李玉峰，男，1988 年 7 月 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2901 刑初 4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未追缴的违法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李玉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3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属于涉恶犯罪，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违法所得 3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6.75 元，账户余额 3074.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保狱假字第 16 号

罪犯李云松，男，1995 年 9 月 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7) 云 3321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7) 云 33 刑终 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5 刑更 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已履

行；期内月均消费 273.86 元，账户余额 6422.39 元；该犯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保山市隆阳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松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84 号

罪犯李志鹏，男，2001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2) 云 0524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鹏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终 173 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以被告人李志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76 元，账户余额 2218.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24 号

罪犯李状，男，1975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1994年因抢劫罪被昌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1997年9月8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09年6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23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7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4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922.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8853.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8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2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1401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1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30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年09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11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7775.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0.84元，账户余额4341.43元，月消费超限额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47 号

罪犯李祖金，男，1958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祖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38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9 年 6 月 9 日止。2010 年 7 月 6 日，罪犯李祖金因患：1. 原发性高血压病三期；2. 右侧基底节区腔隙性脑梗塞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保外就医一年，于 2012 年、2014 年分别续保一年，2015 年变更为暂予监外执行；2020 年 11 月 10 日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以该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病情不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决定将罪犯李祖金收监执行，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监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9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21年因累计扣劳动改造分46分、监管改造分2分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90.22元，账户余额3701.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祖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67 号

罪犯林忠德，男，1976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3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忠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原告、被告人林忠德及其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2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5 刑更第 1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1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 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7.36 元，账户余额 4412.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忠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82 号

罪犯刘本起，男，1995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本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9.87 元，账户余额 229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本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48 号

罪犯刘波，男，1991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7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30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性侵害未成年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3.45 元，账户余额 419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81 号

罪犯刘川，男，1979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7.98 元，账户余额 1153.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25 号

罪犯刘春东，男，1974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曾因犯非法经营罪、非法持有弹药罪于2019年9月28日被刑事拘留，2019年11月1日被逮捕，2020年11月23日因非法经营罪被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因非法持有弹药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刘春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云33刑终50号刑事裁定书，维持原判，于2021年1月22日入监服刑。2021年6月4日因涉嫌余漏罪解回重审，于2022年1月20日入监服刑。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云0502刑初5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春东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与前罪所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1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名下登记有车牌号为云 N36L63 的宝马牌车一辆，未实际扣押；2022 年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2.1 分，2022 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146.25 元，账户余额 8611.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春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26 号

罪犯刘剑伟，男，1998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剑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5.57 元，账户余额 6141.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27 号

罪犯刘肖华，男，1987年5月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8日作出(2013)怒中刑一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肖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1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刑更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2021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5.56元，账户余额8293.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肖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49 号

罪犯龙运新，男，1987 年 9 月 13 日出生，侗族，贵州省锦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运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龙运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9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41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

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6.21元，账户余额783.36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运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59 号

罪犯鲁翠华，男，1990 年 10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农民，住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雪山镇中山村委会大洼子组。2007 年 12 月 7 日因犯抢劫罪被耿马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09 年 11 月 28 日刑满释放；2012 年 4 月 12 日因犯盗窃罪被凤庆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3 年 3 月 9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被云南省耿马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20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3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翠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5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1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9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42.38 元，账户余额 383.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60 号

罪犯鲁明浩，男，1987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明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 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0.97元，账户余额20505.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明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00 号

罪犯罗光文，男，1968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光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沈修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3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4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1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

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8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8月15日至2028年1月1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1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7.43元，账户余额180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50 号

罪犯罗来俊，男，1969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黔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3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来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来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2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1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4 次；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9.57 元，账户

余额 1262.77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3 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来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37 号

罪犯罗强，男，1982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非法买卖枪支罪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被昌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因本案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6 月 25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1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36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34 元，账户余额 1487.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82 号

罪犯罗思意，男，1978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浦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思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88.95 元，账户余额 273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思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38 号

罪犯吕贵华，男，1972 年 7 月 1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贵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3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吕贵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1.21元，账户余额7376.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贵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306 号

罪犯吕贻峰，男，1987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贻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30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5.66 元，账户余额 6790.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贻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52 号

罪犯麻发亮，男，1983 年 12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发亮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麻发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

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十五万元人民币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5.38 元，账户余额 3712.41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83 号

罪犯马飞帆，男，2000年4月3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建水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0502刑初7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飞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马飞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0日作出(2023)云05刑终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2022年7月2日至2026年1月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29.25元，账户余额223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飞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61 号

罪犯马飞龙，男，1987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飞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5271.50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05刑更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10日至2031年4月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5271.5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4.09元，账户余额3392.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飞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62 号

罪犯马立秋，男，1995 年 4 月 2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8) 云 052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立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9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9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0.01 元，账户余额 18719.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立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28 号

罪犯马鹏芳，男，1980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31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鹏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5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1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4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

云 05 刑更第 1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1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30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3.49 元，账户余额 7701.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鹏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12 号

罪犯马永肖，男，1986 年 11 月 2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肖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临中刑执字第 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4.60元，账户余额28093.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63 号

罪犯毛福新，男，1989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0523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福新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2.21 元，账户余额 147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福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53 号

罪犯明立富，男，1972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3122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立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64 元，账户余额 3170.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立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64 号

罪犯帕永富，男，1996 年 2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永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1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帕永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21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3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04 元，账户余额 7383.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帕永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01 号

罪犯帕永兴，男，1987 年 11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永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已履行完毕，违法所得部分未追缴，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1.24 元，账户余额 3116.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帕永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85 号

罪犯排忠才，男，1977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03 年 2 月 28 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1 年 4 月 20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忠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减字第 21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刑更 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36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8.58元，账户余额7258.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忠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54 号

罪犯潘强，男，1970年4月24日出生，汉族，新疆霍城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09月20日作出(2002)大中刑(三)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价值人民币10万元的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2月13日作出(2002)云高刑终字第16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3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08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24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保中刑执减字第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1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价值人民币 10 万元的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95.69 元，账户余额 16627.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29 号

罪犯庞毅，男，1992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广西浦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庞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终 1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5.70 元，账户余额 1293.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庞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55 号

罪犯彭绍祥，男，1956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西昌市人，文盲，2002 年 4 月 16 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9 千元；2010 年 8 月 13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绍祥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9.29元，账户余额4214.72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绍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70 号

罪犯彭兴龙，男，1993 年 6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兴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兴龙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0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6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5.47元，账户余额11562.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18 号

罪犯彭尧，男，1989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隆昌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尧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5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4.58 元，账户余额 18645.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39 号

罪犯祁卫东，男，1966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汉川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卫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祁卫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4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6.65元，账户余额8143.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卫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40 号

罪犯钱军啟，男，1995 年 10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5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军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7.08 元，账户余额 1652.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军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84 号

罪犯屈生春，男，1986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生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屈生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8.99 元，账户余额 6756.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屈生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85 号

罪犯饶俊，男，1986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千元已上缴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68.75 元，账户余额 1118.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86 号

罪犯撒平，男，1985 年 5 月 27 日出生，回族，四川省米易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521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撒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撒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05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9.15 元，账户余额 281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撒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65 号

罪犯邵维普，男，1975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581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维普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邵维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终 1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57 元，账户余额 3456.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维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66 号

罪犯沈建康，男，1957年5月24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无业，住龙陵县龙山镇白塔社区菜园小组83号。1984年12月2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1987年4月15日刑满释放。2005年10月20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瑞丽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2009年5月28日起经我院裁定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2009年5月28日起至2011年12月12日止。因本案于2010年3月3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7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8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建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余刑二年六个月零十四天；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沈建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1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1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34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5.19 元，账户余额 12094.36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3 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建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67 号

罪犯石加顺，男，1961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2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加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石加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25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7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5 刑更 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民事赔偿 2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43.91 元，账户余额 7126.61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 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加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56 号

罪犯石能万，男，1986 年 5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能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石能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41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0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8.41 元，账户余额 2783.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能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68 号

罪犯舒胜愉，男，1984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靖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农民，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05 年 2 月 3 日被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5 年 11 月 14 日刑满释放，又因犯寻衅滋事罪于 2006 年 3 月 8 日被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08 年 2 月 13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 月 30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502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胜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1.64 元，账户余额 4606.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胜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30 号

罪犯双金周，男，1986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双金周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7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4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终 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7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400 元未履行，且名下有登记启辰牌汽车一辆，未实际控制；期内月均消费 61.49 元，账户余额 1073.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双金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87 号

罪犯双进斌，男，1986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0523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双进斌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3.67 元，账户余额 216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双进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41 号

罪犯宋国江，男，1987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国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国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36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7.80 元，账户余额 573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国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86 号

罪犯唐鹏，男，1988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蒙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08 年 1 月 30 日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2008 年 4 月 5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5 年 2 月 9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刑更 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0.33元，账户余额4571.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31 号

罪犯唐天富，男，1994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天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 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9.78元，账户余额759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天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04 号

罪犯王怀云，男，1976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怀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岩相保、熊青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1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1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9月14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27年12月1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11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3.38元，账户余额1959.96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2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怀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88 号

罪犯王家泽，男，1990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523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终 1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9.40 元，账户余额 221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73 号

罪犯王建伟，男，1988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4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16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 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8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因2021年多次不能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12月15日脱离互监组被扣监管改造分，2021年度评审鉴定被评为“较差”等次，经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监规纪律意识和服刑改造意识有所提高。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9.69元，账户余额3815.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98 号

罪犯王金磊，男，1992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2927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磊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29 刑终 1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2020年1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罪犯；该犯罚金人民币13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人民币11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3.03元，账户余额4625.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87 号

罪犯王世灿，男，1972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世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29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1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5刑更第1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5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刑更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7.11元，账户余额427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32 号

罪犯王胤豪，男，1999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胤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1160.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9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32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1160.5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未实际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3.79 元，账户余额 2101.97 元，月消费超限额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胤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33 号

罪犯王应海，男，1971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应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无期徒刑；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0.37 元，账户余额 6791.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应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69 号

罪犯王云，男，1964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6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11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8.11元，账户余额117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13 号

罪犯王仔鹏，男，1987 年 8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仔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6.37元，账户余额10568.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仔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70 号

罪犯王治豪，男，2001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4日作出(2021)云05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治豪犯引诱幼女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年10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3.81元，账户余额15784.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治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57 号

罪犯王治同，男，1948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治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9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2021 年因累计扣教育改造分 23 分年度改造表

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173.76 元，账户余额 1724.85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治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42 号

罪犯王子昌，男，1976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0523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子昌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子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20) 云 05 刑终 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30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2021 年因欠产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21.6 分，扣教育改造分 5 分，在 2021 年度罪犯评审鉴定表中评定为“较差”等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单独追缴违

法所得人民币 50.00 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70.90 元，
账户余额 2143.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04 号

罪犯王自军，男，1982 年 6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33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自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刑更 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5.63 元，账户余额 1573.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自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71 号

罪犯卫亨文，男，1984 年 3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亨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卫亨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0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40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293.58元，账户余额16675.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卫亨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03 号

罪犯魏其铜，男，1996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其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5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5.01 元，账户余额 1778.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其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14 号

罪犯邬建宇，男，2003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1日作出(2022)云0524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邬建宇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2022)云05刑终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邬建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7月2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6.33元，账户余额1700.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邬建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88 号

罪犯吴明才，男，1989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明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8.20元，账户余额6228.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明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89 号

罪犯向陆游，男，1978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陆游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向陆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全部履行，违法所得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87.89 元，账户余额 4525.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陆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89 号

罪犯谢春发，男，1979 年 2 月 9 日出生，白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7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春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6.36 元，账户余额 3595.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春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05 号

罪犯谢华国，男，1993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华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4.15元，账户余额4881.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华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58 号

罪犯谢正国，男，1972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正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5 刑更 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36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

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85 元，账户余额 256.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正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43 号

罪犯谢周建，男，1993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0523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周建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4.79 元，账户余额 1680.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周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26 号

罪犯熊朝龙，男，1990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朝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77.60 元，账户余额 2672.15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34 号

罪犯熊朝先，男，1968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朝先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刑更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2日至2029年4月1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8.66元，账户余额16657.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朝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72 号

罪犯熊伟，男，1979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6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2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0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260.12元，账户余额14266.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90 号

罪犯徐昆，男，1993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8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44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40 元，账户余额 8449.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44 号

罪犯徐清亮，男，1996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因犯盗窃罪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被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17 年 11 月 14 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被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2020 年 5 月 11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21 年 3 月 7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4 月 13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清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3.60元，账户余额969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清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06 号

罪犯徐在亭，男，1992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在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2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29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23 元，账户余额 11771.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在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45 号

罪犯许涛，男，1987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7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

刑更 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3.08 元，账户余额 1516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35 号

罪犯亚森·斯迪克，男，1974 年 3 月 19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麦盖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亚森·斯迪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8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9.08元，账户余额3835.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亚森·斯迪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92 号

罪犯杨保平，男，1994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22) 云 0521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保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64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保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终 1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648.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1.01 元，账户余额 1443.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46 号

罪犯杨本华，男，2001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08日作出(2022)云0523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本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云05刑终1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4.84元，账户余额194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本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93 号

罪犯杨彬荣，男，1992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彬荣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7.61 元，账户余额 1712.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彬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59 号

罪犯杨桂荣，男，1946 年 7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4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桂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16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止。2010 年 7 月 13 日，罪犯杨桂荣因患：1. 原发性高血压病、高危组；2. 高血压性心脏病；3. 心律失常——房扑、室性早搏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保外就医一年，2011 年 9 月 29 日变更为暂予监外执行；2021 年 7 月 19 日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以该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病情不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决定将罪犯杨桂荣收监执行，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监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9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3.92元，账户余额3733.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桂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60 号

罪犯杨宏武，男，1956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2004年4月30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08年12月30日经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自2008年12月30日起至2010年12月7日止）。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1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宏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余刑一年十一个月零九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6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36年11月1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

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08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11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2021年因累计扣劳动改造分28分、教育改造分3分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31元，账户余额1002.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宏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06 号

罪犯杨纪良，男，1975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502 刑初 9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纪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92.31 元，账户余额 588.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纪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73 号

罪犯杨杰，男，1994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30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80 元，账户余额 6461.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74 号

罪犯杨金文，男，1965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502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6.62 元，账户余额 6716.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47 号

罪犯杨军，男，1991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3日作出(2020)云0521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50元，均已全部缴纳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9.36元，账户余额3708.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48 号

罪犯杨林，男，2003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0521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已全部执行完毕，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0.00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1.93元，账户余额499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09 号

罪犯杨明坤，男，1990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云0523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8.85元，账户余额260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91 号

罪犯杨明坤，男，1966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0581 刑初 6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30.63 元，账户余额 3713.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36 号

罪犯杨培燕，男，1982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4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培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4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1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2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8.88 元，账户余额 5927.99 元，月消费超限额 6 次，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三分之一以上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培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49 号

罪犯杨清东，男，1978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因犯盗窃罪，1994年10月7日被原保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因本案于2013年4月1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4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清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1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刑更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21 元，账户余额 3478.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清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25 号

罪犯杨盛望，男，1994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盛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盛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34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56.44 元，账户余额 1790.58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盛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50 号

罪犯杨世发，男，1985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6.34元，账户余额12610.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22 号

罪犯杨天军，男，1991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天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刑更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13日至2036年11月1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3月

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7.45 元，账户余额 5336.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天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77 号

罪犯杨维兴，男，1987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0524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维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7.82 元，账户余额 1746.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维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91 号

罪犯杨伟，男，1975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2.71 元，账户余额 5069.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10 号

罪犯杨向东，男，1974 年 10 月 2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1999 年 8 月 13 日因犯购买假币罪被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因本案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被刑事拘留，2008 年 9 月 12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向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6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4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1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

字第 2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5 刑更第 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10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4.37 元，账户余额 5848.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61 号

罪犯杨新东，男，1984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新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 2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30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4.24元，账户余额84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新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92 号

罪犯杨亚琪，男，1990 年 10 月 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寻衅滋事罪，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被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缓刑三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0521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亚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4761.01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4761.01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99.01 元，账户余额 2624.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亚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51 号

罪犯杨永福，男，1994 年 7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杨永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9600.00 元，均已缴纳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2.34 元，账户余额 7745.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37 号

罪犯杨周俊，男，1997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云0502刑初7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周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周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6日作出(2023)云05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15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1.50元，账户余额186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75 号

罪犯杨自超，男，1996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502 刑初 4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自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1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4.95 元，账户余额 5200.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自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93 号

罪犯依布拉音·阿布拉，男，1991年7月23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乌鲁木齐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布拉音·阿布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3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2年5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2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8月4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1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2月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

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日至2029年9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1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20年2月5日18时15分左右，该犯与他犯打架，受到警告处罚扣考核分300分，并降为严管级，2020年度改造表现评为不合格等次，处罚后，经警察批评教育，该犯能够认识错误、吸取教训，并在后续改造中服从管理、接受改造，至2024年6月30日已间隔1年6个月以上；期内月均消费192.64元，账户余额3070.44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10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布拉依木·阿布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90 号

罪犯尹本斌，男，1984 年 5 月 2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梁河县人，中等专科结业。2006 年 12 月 12 日因盗窃罪被潞西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因本案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本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1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刑更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9.46元，账户余额1723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本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52 号

罪犯尹展文，男，1984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展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30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65.19 元，账户余额 1643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展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38 号

罪犯友里沙，男，1984 年 2 月 1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9) 云 3323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友里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0.47 元，账户余额 376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友里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53 号

罪犯于文志，男，1995 年 7 月 1 日出生，蒙古族，内蒙古乌兰浩特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502 刑初 6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文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762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762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06.67 元，账户余额 1551.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文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07 号

罪犯余发寿，男，1970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1997 年 12 月 19 日因犯走私毒品罪被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08 年 11 月 27 日被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从 200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24 日止），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421 号刑事判决，撤销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曲执字第 4695 号刑事裁定书对被告人余发寿的假释，以被告人余发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余刑三年零六个月零二十四天，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余刑六年零七个月零二十四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6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经云南省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刑更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3.32元,账户余额5450.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发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39 号

罪犯余杰，男，1987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4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16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1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9次，物质奖励3次，2018年09月29日因将罪犯余徽徽嘴唇打伤共计缝合五针被警告处罚一次，扣减考核分300分；2018年11月04日因对罪犯杨文祥实施殴打被记过处罚一次，扣减考核分600分；降为严管级纳入严管管理；经监区警察批评教育，该犯已深刻认识到错误，并有改正错误的决心。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0.84元，账户余额4899.65元，月消费超限额15次，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三分之一以上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62 号

罪犯余选强，男，1955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选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选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

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9.60元，账户余额2690.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54 号

罪犯余玉龙，男，1992 年 2 月 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玉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 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8.95元，账户余额921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08 号

罪犯玉散·吾吉，男，1972 年 12 月 1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岳普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8 月 7 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散·吾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 2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1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2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13次，因扣教育改造分2分、劳动规范分10分，2019年终评审被评为“较差”等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3.96元，账户余额3755.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散·吾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83 号

罪犯张丙春，男，1971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8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丙春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1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刑更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刑更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2.25元，账户余额5151.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丙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94 号

罪犯张帆，男，1995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清远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10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1.93 元，账户余额 4014.10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5 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76 号

罪犯张国明，男，2000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1日作出(2021)云0502刑初3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年10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期内月均消费231.27元，账户余额5377.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19 号

罪犯张宏川，男，1997 年 2 月 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3) 云 0521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宏川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扣押被告人张宏川人民币 150000 元抵交罚金 10000 元、抵缴违法所得 89494.26 元，上缴国库，余款 50505.74 元发还被告人张宏川。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23) 云 05 刑终 4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追缴人民币 89494.26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6.85 元，账户余额 1210.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宏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77 号

罪犯张集和，男，1974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7) 云 33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集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1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30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7.62 元，账户余额 10340.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集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24 号

罪犯张绍堂，男，1985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绍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 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2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刑更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28年8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51.17元，账户余额2166.00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99 号

罪犯张树生，男，1966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8) 云 31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树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3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

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39 元，账户余额 3073.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95 号

罪犯张威，男，1978年5月24日出生，回族，辽宁省铁岭县人，初级中学教育。1999年12月23日因犯抢劫罪被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2006年9月30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6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5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刑更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刑更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3日至2028年3月1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43.38元，账户余额8481.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96 号

罪犯张晓宽，男，1998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502 刑初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 元；继续追缴未被查获的赃款、赃物后予以发还被害人成云飞、杨谟衔；继续共同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八百元；连带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楠各项经济损失 14579.76 元；连带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成云飞经济损失 2260 元；连带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谟衔经济损失 1763.68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晓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终 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刑更 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已执行完毕；继续追缴未被查获的赃款、赃物后予以发还被害人成云飞（现金 175 元）已赔付完毕；继续追缴未被查获的赃款、赃物后予以发还被害人杨谟銜（现金 2 元、打火机 1 个、紫云烟 1 包）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出具《情况说明》，载明经法院多次电话联系被害人杨谟銜均未接通，故无法兑付赃款及赃物给被害人杨谟銜；继续共同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八百元已缴纳；连带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楠各项经济损失 14579.76 元已执行完毕；连带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成云飞经济损失 2260 元已履行完毕；连带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谟銜经济损失 1763.68 元已赔偿；期内月均消费 130.90 元，账户余额 19886.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97 号

罪犯张旭，男，1987 年 12 月 1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7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终 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94.54 元，账户余额 1269.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09 号

罪犯张学元，男，1972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3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张学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0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刑更 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29 元，账户余额 975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55 号

罪犯张永成，男，1962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甘谷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 2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9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25年11月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7.30元，账户余额555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63 号

罪犯张正钦，男，1950年7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3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4年3月3日至2029年2月27日止。2015年5月13日，罪犯张正钦因患：1.意识障碍查因？（a、脑血管意外？b、糖尿病酮症酸中毒？c、心源性晕厥？）；2.呼吸循环衰竭；3.心律失常；4.全身多器官功能损伤；5.高血压病2级，极高危组；6.2型糖尿病；7.高钾血症、低钠低氯血症；8.高尿酸血症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准予监外执行；2018年9月25日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以该犯在准予监外执行期间，因吸毒，应当收监执行，决定将罪犯张正钦收监执行，于2018年10月17日收监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4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

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19 年 9 月 19 日因被值班警察视频回放查到私自碰窗被记过处罚一次，2019 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处罚后，经批评教育，该犯能认错悔改，处罚后升为普管级已达 2 年以上；2021 年因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82 分、教育改造分 3 分、监管改造分 5 分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109.29 元，账户余额 2700.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56 号

罪犯张正涛，男，1990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7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5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刑更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至2036年12月2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1.80元，账户余额548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57 号

罪犯赵彬淋，男，1998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524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彬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2968.8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2968.8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0.97 元，账户余额 1908.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彬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05 号

罪犯赵成安，男，1997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6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成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刑更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刑更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7.54元，账户余额6715.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成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98 号

罪犯赵德武，男，1988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作出 (2015) 德刑三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德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0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5 刑更 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1.12元，账户余额12461.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64 号

罪犯赵国平，男，1970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2013 年 3 月 13 日犯贩卖毒品罪被凤庆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同年 9 月 29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1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罚金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2019 年 11 月 25 日脱离互监组单独行动被记过处罚一次，2019 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处罚后，经批评教育，该犯能认错悔改，处罚后升为普管级已达 2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150.81 元，账户余额 1369.12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6 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65 号

罪犯赵洪坤，男，1989 年 12 月 1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洪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98.02 元，账户余额 696.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洪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99 号

罪犯赵腊崩，男，1986 年 7 月 9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腊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腊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5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35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7.40 元，账户余额 1714.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腊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300 号

罪犯赵清，男，1984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5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5刑更8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1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刑更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6.56元，账户余额384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40 号

罪犯赵日拉，男，1983 年 7 月 1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日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42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2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7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46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6.23元，账户余额3863.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日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66 号

罪犯赵显普，男，195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1990 年 4 月 24 日因犯拐卖人口罪被潞西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1994 年 2 月 8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显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3 日至 2031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

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5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21 年因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82 分、教育改造分 10 分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58.28 元，账户余额 3570.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显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28 号

罪犯赵政委，男，1982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5) 德刑三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政委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政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6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7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39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28.76 元，账户余额 3711.09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政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301 号

罪犯郑斌，男，1987 年 5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9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1.76元，账户余额406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302 号

罪犯郑传勇，男，1982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0523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传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宣判后，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37.98 元，账户余额 1506.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传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41 号

罪犯郑老二，男，1964 年 6 月 1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1985 年 9 月 23 日，因盗窃罪被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1987 年 8 月 10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07 年 9 月 7 日被刑事拘留。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老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8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 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5刑更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73元，账户余额1069.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00 号

罪犯郑天爽，男，1969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天爽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6.44元，账户余额1044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天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67 号

罪犯周顺，男，1982 年 2 月 1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0521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17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817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4.50 元，账户余额 90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242 号

罪犯周文燕，男，1982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因盗窃罪2008年1月4日被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9年1月20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0年2月11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8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文燕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文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8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2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29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5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0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9.21 元，账户余额 1243.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303 号

罪犯周雄，男，1979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3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38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保中刑执减字第 18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9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8.72 元，账户余额 977.83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 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78 号

罪犯周正祥，男，1957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正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正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5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8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5 月

获记表扬 1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02 元，账户余额 5843.20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2 次，其中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79 号

罪犯朱明胜，男，1978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1997 年 11 月 4 日因犯抢劫罪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2007 年 8 月 23 日释放。因本案于 2008 年 3 月 4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4 月 3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 3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明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余刑五个月零十九天；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明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683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物质奖励 2 次，该犯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因 2020 年 10 月 30 日，晚收工时拒绝配合特警队裸检，并且在特警队对其进行控制时出现反抗行为。自 10 月 30 日起对其进行隔离，监区多次对其进行谈话教育，要求其认识错误，回监区正常改造，该犯态度傲慢，拒绝回原监区正常改造，被严管管理；2021 年度评审鉴定结果为较差；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9.47 元，账户余额 3722.36；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4 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明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304 号

罪犯朱辟龙，男，1993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作出 (2017) 云 09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辟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5 刑更 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60.60 元，账户余额 4311.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11月1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159 号

罪犯邹军，男，1987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初级中学教育。2004年11月17日，因犯抢劫罪，被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因犯盗窃罪被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刑期自2004年5月24日至2014年5月18日止。因涉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于2021年5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9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3日作出(2021)云0581刑初6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邹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0日作出(2022)云05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4日至2030年11月2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0.92元，账户余额384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5日